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74號

原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

訴訟代理人 陳佩伶

被告 三作藏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妤玓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是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3,91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楊玉華